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 2020-046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商标被查封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部分银行账户冻结及商标查封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2 日,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市一中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0)渝 01 民初 988 号)等文件,根据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威")向重庆市一中院提出的诉讼中财产保全申请,重庆市一中院对上市公司名下价值 1.5 亿元人民币的财产进行查封、扣押、冻结(以下简称"本次财产保全")。本次财产保全涉及的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3)。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财产保全情况如下:

(一)被冻结银行账户

账户账号	账户名称	账户类型	冻结金额	账户余额	冻结期限
0007300185000169	上市公司	一般账户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人民币 0 元	2020.12.01 - 2021.11.30

(二)被查封商标

	商标注册号	所有权人	查封期限
"山城"系列商标			
1	4336942	上市公司	2020.11.13 - 2023.11.12
2	750513	上市公司	2020.11.13 - 2023.11.12
3	750514	上市公司	2020.11.13 - 2023.11.12
4	7468349	上市公司	2020.11.13 - 2023.11.12
5	1599454	上市公司	2020.11.13 - 2023.11.12
6	1379274	上市公司	2020.11.13 - 2023.11.12
7	1627417	上市公司	2020.11.13 - 2023.11.12
8	112191	上市公司	2020.11.13 - 2023.11.12
9	5206105	上市公司	2020.11.13 - 2023.11.12
10	5206110	上市公司	2020.11.13 - 2023.11.12
"重庆"系列商标			
11	4501804	上市公司	2020.11.13 - 2023.11.12
12	4904383	上市公司	2020.11.13 - 2023.11.12
13	749323	上市公司	2020.11.13 - 2023.11.12
14	22080675	上市公司	2020.11.13 - 2023.11.12
15	3109666	上市公司	2020.11.13 - 2023.11.12
16	3947807	上市公司	2020.11.13 - 2023.11.12
17	1205094	上市公司	2020.11.13 - 2023.11.12
18	15640662	上市公司	2020.11.13 - 2023.11.12
19	15640599	上市公司	2020.11.13 - 2023.11.12
20	15640839	上市公司	2020.11.13 - 2023.11.12
21	15640928	上市公司	2020.11.13 - 2023.11.12
22	15640791	上市公司	2020.11.13 - 2023.11.12
23	15640697	上市公司	2020.11.13 - 2023.11.12
24	15640949	上市公司	2020.11.13 - 2023.11.12
25	992551	上市公司	2020.11.13 - 2023.11.12
26	27824444	上市公司	2020.11.13 - 2023.11.12

二、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仅为公司的一般账户之一。目前公司账上现金充足,且能够通过其他银行账户进行经营结算,前述账户冻结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和正常的管理活动。

2、本次商标被查封不影响公司继续使用该等商标或对外授权使用,也不影响公司订单的正常执行。

3、公司管理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银行账号冻结、商标查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已备妥解除本次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的反担保并正在申请解除本次财产保全;在该等措施实施后,银行账户冻结、商标查封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正在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诉讼尚未进入审理程序,诉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高度重视本案,正积极采取应诉措施抗辩重庆嘉威提出的不当诉讼请求,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 2020-030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权益变动概述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家人寿")发来的《通知函》,内容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大家人寿持有公司 A 股流通股 137,005,6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9%。

2020 年 12 月 2 日, 大家人寿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 27,5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

2020 年 12 月 3 日, 大家人寿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 40,932,2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

本次股份转让前,大家人寿持有公司 A 股流通股 137,005,6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9%。本次股份转让后,大家人寿持有公司 A 股流通股 68,573,4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

上述权益变动后,大家人寿累计减持公司 A 股流通股 68,432,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9%,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9.99%减少至 4.99%。

上述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肖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56828452N

注册资本:3,079,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6 号 10 层 1002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23 日至长期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家人寿编制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4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同仁堂

股票代码:6000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6 号 10 层 100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6 号 10 层 1002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同仁堂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同仁堂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大家人寿
上市公司 / 同仁堂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肖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56828452N

注册资本:3,079,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6 号 10 层 1002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23 日至长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984%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杨晓灵	男	中国	总经理	无	北京市
叶非	男	中国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无	北京市
杨继宏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无	北京市
黄静	女	中国	副总经理	无	北京市
王智勇	男	中国	总经理助理兼总精算师	无	北京市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除持有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外,还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4%的股份,持有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3%的股份,持有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9.58%的股份,持有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10%的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大宗交易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未有任何计划、协议或者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同仁堂 A 股流通股 137,005,6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99%。2020 年 12 月 2 日,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 27,500,000 股。2020 年 12 月 3 日,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 40,932,2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同仁堂 A 股 68,573,4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同仁堂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同仁堂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暂无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交易或其他的安排。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卖出情况				
月份	账户名称	成交数量(股)	成交最低价(元)	成交最高价(元)
2020 年 8 月 4 日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41,700,000	27.00	27.00
2020 年 8 月 6 日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26,873,600	27.72	27.72
2020 年 12 月 2 日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27,500,000	24.67	24.6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同仁堂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3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同仁堂	股票代码	6000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6 号 10 层 100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137,005,683 股,持股比例为 9.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68,573,483 股,持股比例为 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0-045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博通"或"公司")及子公司北京思普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思普崚")、武汉思普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思普崚")、天津睿邦安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睿邦")、北京安博通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科技")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 788.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发放主体
1	北京安博通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995,722.59	财税[2011]100 号	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150.00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试行)》(京知局〔2019〕324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
		2020 年度西城区财政科技专项科技创新类项目	800,000.00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财政科技专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西政发【2017】12 号	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专项补贴	181,200.00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现代服务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安排公式的通知》	湖南广博电视台
		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80,608.25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15 号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4	北京思普崚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1,547,701.65	财税[2011]100 号	国家税务局
		知识产权贯标补贴专项	73,000.00	《关于进一步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意见》(京海发〔2014〕10 号)和《关于加快推进中关村科学城建设的若干措施》(京海发〔2018〕1 号)	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46,512.64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15 号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5	武汉思普崚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1,825,030.30	财税[2011]100 号	国家税务局
		2019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助	19,000.00	《关于促进只是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武新规[2019]4 号)文件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知识产权贯标补贴专项	50,000.00	《武汉市只是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管理办法》(武市监规[2019]2 号)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应对疫情对中小微企业专项资金	25,375.00	《武汉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武政办〔2020〕18 号文件	招行武汉分行纾困贴息专户
6	天津睿邦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29,939.40	财税[2011]100 号	国家税务局
7	云科技	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1,966.74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15 号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095.08	财政[2019]11 号文	国家税务局北京海淀区税务局
合计			7,880,301.65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在2020 年获得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0-053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投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06,471,81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0.70%,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7,074,2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34.82%,占公司总股份的 17.65%。

公司于近日接到汇投控股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汇投控股于 2018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 13,326,2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12 月 03 日;汇投控股于 2019 年 12 月办理了股票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业务,补充质押股数为 1,000,000 股,上述合计 14,326,200 股延期购回日为 2020 年 12 月 0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近日,汇投控股将以上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4,326,200 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汇投控股	是	13,326,200	否	否	2018 年 12 月 03 日	2020 年 12 月 02 日	2021 年 12 月 02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2	6.35	满足资金需求
汇投控股	是	1,000,000	否	否	2019 年 12 月 02 日	2020 年 12 月 02 日	2021 年 12 月 02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4	0.48	满足资金需求
合计		14,326,200	否	–	–	–	–	–	13.46	6.82	–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后,汇投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汇投控股	106,471,817	50.70	37,074,200	37,074,200	34.82	17.65	0	0	0	0

汇投控股一致行动人未有质押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汇投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相关风险可控,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强制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汇投控股的股权质押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3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具体以实际投资为准)在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 万吨电解铜箔项目,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近日,该全资子公司取得了由龙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7MA39RNK83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建国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01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12 月 01 日至长期

住 所: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电子信息产业科技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梦百合,股票代码:60331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圆信永丰优悦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非公开发行股票名称及代码	股票简称:梦百合,股票代码:603313				
认购数量(股)	184,638	221,566	184,638	73,855	73,855
总成本(元)	4,999,997.04	6,000,007.28	4,999,997.04	1,999,993.40	1,999,993.40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0.5021%	0.2405%	0.6772%	0.1836%	0.2329%
账面价值(元)	5,786,554.92	6,943,878.44	5,786,554.92	2,314,615.70	2,314,615.70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0.5811%	0.2783%	0.7838%	0.2125%	0.2695%
股票限售期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数据。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0-10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B 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1,521,4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43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缓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其中独立董事洪芳女士由于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黄晓丹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1,518,550	99.9985	2,860	0.001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1,518,550	99.9985	2,860	0.001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1,518,550	99.9985	2,860	0.001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7,961,067	99.9897	2,860	0.010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琦雨、张婷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0-080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筱娜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如下:

何筱娜女士,出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学士学位。曾任北京青年报社记者、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常务副总裁。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筱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表决理由如下:

(1)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从而提升公司业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

经过认真审阅本激励计划,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将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6 号北京出版集团 10 层会议室

3、会议议案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1)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期间(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三)征集程序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6 号新楼 10 层

收件人: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8423599-684

电子邮箱:main@readinglife.com

邮政编码:10012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签名)

2020 年 12 月 4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 / 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 / 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何筱娜女士作为本人 / 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为: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0-032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金桂云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4,2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330%, 其中:11,400,000 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并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22,800,000 股来源于公司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原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披露《浙江仙通股东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浙江仙通 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金桂云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至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于公告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进行)减持本公司股份(窗口期不减持),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4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994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金桂云先生尚未开始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2020 年 12 月 3 日,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公司股东金桂云先生发出《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及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桂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4,200,000	12.6330%	IPO 前取得:11,4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2,8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金桂云	0	0%	2020/10/14 ~ 2020/12/3	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5,400,000 股	34,200,000	12.633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截至本公告日,金桂云先生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截至本公告日,金桂云先生尚未开始实施减持,且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结合目前市场行情走势,金桂云先生经慎重考虑,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2/4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 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 "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激励计划拟授予公司董事长卢国建先生 19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91%。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卢国建先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除公司董事长卢国建先生外的其他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5、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51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金融机构债务及逾期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6 月,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后更名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四川分公司")及关联方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签署《业务合作协议》,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长城华西银行")成都分行受托向本公司发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届满后,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将该债权转让给长城四川分公司进行债务重组,期限自债权转让日起 24 个月,债务重组收益率为每年 8%。2018 年,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将该主债权和相关担保权益转让给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20 年上半年,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又将该债权转回至长城四川分公司。

根据约定,上述重组已于 2018 年 9 月期限届满,公司应偿付全部本金及重组收益。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向长城四川分公司支付重组本金 2.08 亿元及重组期内的全部重组收益,仍剩余 1.92 亿元本金未归还,构成实质性逾期。公司以所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57.50%股权为上述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 年 5 月, 公司将持有的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和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及其所涉及的采矿权、探矿权等资产,以及拥有的位于甘肃省康县的梅园会议中心和武汉市汉阳区的房产等资产,用于上述债务的补充增信措施,并适时配合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

2020 年 1 月,长城四川分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成都中院于 2020 年 4 月向公司下发《执行裁定书》,陆续冻结了公司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查封了公司所拥有的资产,并冻结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2020 年 10 月,长城四川分公司在"阿里拍卖 · 资产"(zc-paimai.taobao.com)上发布竞买公告,公开拍卖截止到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上述债权资产,合计 283,789,886.30 元,起拍价为 283,789,886.30 元,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流拍;流拍后,长城四川分公司继续在"阿里拍卖 · 资产"(zc-paimai.taobao.com)上发布竞买公告,再次公开拍卖上述债权资产,起拍价为 242,841,400 元,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流拍;2020 年 11 月 17 日, 长城四川分公司第三次在该平台上公开拍卖上述债权资产, 起拍价为 242,841,400 元,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流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9-001 号、临 2019-012 号、临 2019-023 号及临 2020-005 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公告》、临 2020-006 号《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临 2020-022 号《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 2020-041 号《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的公告》以及临 2020-042 号、临 2020-045 号、临 2020-046 号、临 2020-047 号、临 2020-048 号、临 2020-049 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长城四川分公司继续在"阿里拍卖 · 资产"(zc-paimai.taobao.com)上发布竞买公告,将第四次公开拍卖截止到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上述债权资产,竞买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竞价标的物:长城四川分公司拥有的对西部资源债权资产。

债权现值: 截止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该债权合计 283,789,886.30 元, 其中: 债权本金合计 192,000,000.00 元,逾期罚息合计 41,408,971.26 元,违约金合计 50,380,915.04 元(逾期罚息和违约金等计算方式及结果,以合同、借据约定和法律文书记载内容为准);

起拍价:212,500,000.00 元,保证金:22,000,000.00 元,加价幅度:1,000,000.00 元或其整倍数。

2、拍卖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 10 时起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 10 时止(如发生自动延时的,截止时间以延长后的结束时间为准)。

3、竞价方式:本次竞价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竞价活动结束前,每最后 5 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至 5 分钟。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若本次债权拍卖被成功摘牌,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力争妥善解决上述债权,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拥有的房产以及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等资产因此被法院司法冻结,且本次作为抵押物的交通租赁公司股权,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若后续被司法处置,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若其处置价格低于账面价值,还将相应减少被处置时的当期利润。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0-81
债券代码:101558054 债券简称:15 华北公路 MTN001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债务主体: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5 华北公路 MTN001

4.债券代码:101558054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 亿元

6.债券期限:5 年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00%

8.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9.付息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其付息 / 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 / 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茂杰

联系方式:18910748962

2.牵头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伟

联系方式:010-86490016

3.联席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逍凡

联系方式:022-88353651

4.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